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指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一、 企業管治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銀行章程並為本銀行最終管治組織。為確保董事會在會議中所提出之事項能適當並及時地處理，董事會已授權予下列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銀行之日常主要業務。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目標、權限、責任及任期。以書面方式列明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亦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作適當更新。

(i) 常務董事委員會

常務董事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委員會所行使之權力及其所行使、採取或批核之所有行動均由董事會所授權，藉以免除由董事會詳細審理資料及業務運作的程序。常務董事委員會指導本集團之日常政策及運作決策，及負責處理須由董事會審議但適逢董事會會議前後出現的事務。此外，委員會也負責統籌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ii) 常務管理委員會

常務管理委員會乃由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部份常務董事及部門主管組成。其責任包括管理銀行日常事務及運作。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例會兩次，商討及制訂運作及管理政策、討論日常重要運作事務、審閱關鍵商業表現、討論由市場變化及競爭情況產生之商機。委員會務必依據董事會當時訂立之方向及要求運作。

(iii)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理放款審核委員會之運作，及不時授予其適當權力。委員會亦會按照本集團既定之貸款政策及有關的法例和規則，進行批核若干特定或涉及龐大金額的新貸款申請和貸款續期申請，並更改現有貸款額度。

一、 企業管治 (續)

(iv) 放款審核委員會

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指派。委員會由本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信貸管理處主管組成。

放款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設有妥善的貸款政策，及適時發出指引以指導集團之貸款活動。此外，委員會亦指示信貸風險管理部監察貸款組合質素，藉以及早找出問題及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如履行債務重組計劃及為貸款虧損撥留足夠之準備金。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參與審批貸款申請及作出授信決定。放款審核委員會之其他主要功能為監督本集團遵守法例所定貸款限額，評審及批核新貸款產品及致力遵守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指示。

(v)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董事會指派。管委會由本行各管理處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標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中有關流動資金、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之影響、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及審批非貸款產品。

(vi)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指派當中包括不少於三名非常務董事及其大部份成員需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稽核部主管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通過之政策，以及所有內部規條及法例規定。該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之工作，從而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之成效作出獨立檢討。

各董事認為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標準。

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資債管委會由處理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組成。通過每星期一次或以上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所制定之政策。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支持集團之業務發展。於過去五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於大概百分之二十，遠超過法定之百分之八之最低要求。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貸款分類系統及提撥呆壞賬之政策。

放款審核委員會根據客戶之信譽、集中風險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工作，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決議由常務董事所組成之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政策，並由董事會及資債管委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負債之到期情況及同業交易，本集團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